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奉府发〔2024〕20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五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更好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以实体经济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具有奉贤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科技创新，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完善“普惠+专项”分层分类政策体系，系统推进“五个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澎湃动力，做强做大做优“4+N”产业集群，谱写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奉贤篇章。

二、聚焦强链补链，加速产业集群化发展

(一) 巩固壮大产业链条。聚焦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等主导产业，瞄准千亿级产业集群，大力引进产业链相关企业，特别是链主型、总部型、创新型和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着力推动企业回归注册地经营。鼓励链式招商，支持链主企业、园区运营主体等发挥聚合效应，引荐优质项目落地，推动主

导产业集聚和特色园区打造。强化专业招商，认定和签约一批专业招商平台，合作引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优质商贸业。实施资本招商，深化“基金+基地”发展模式，有力推动国资国企参股基金向奉贤引入优质项目。力争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产值迈上 3600 亿元台阶。（责任部门：区投促办、区国资委、区经委）

（二）助力企业加快成长。助推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做强龙头企业，支持投资并购做大主营业务、规格升级为总部型机构。发展中小企业，完善企业梯度培育机制，鼓励“小升规”“规升强”，推动提高工业产值、服务业营收和商业销售额，扩大进出口规模。培育未来产业，聚焦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未来材料、未来智能等发展方向，加快培育发展。加快优质项目建设投产，推动强链补链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早竣工早投产，在前期费用、租购空间费用、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加大支持。推进“零增地技改”，鼓励存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生产改造提升。力争到 2027 年，专精特新企业总量达到 1500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达到 50%。（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投促办）

（三）优化提升产业生态。打造最佳营商环境，做好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孵化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和运营一批产业孵化平台，积极打造高质量孵化器，为创新创业创造提供高质量实践场所，助力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完善综合服务体系，鼓励法律金融、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科技转化等服务机构落户和发展。加大专业服务供给，支持各类主体建设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检测认证等服务。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依托一网通办和“AI”等平台技术，提升

免申即享比率，逐步实现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通。优化空间布局，推动特色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打造一批特色产业园区，形成“一镇一特色”空间格局。力争到 2027 年，新增 5 个具有辨识度和影响力的产业地标。（责任部门：区科委、区经委、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细分赛道发展优势。强化政策供给，推动生物制品、现代中药、基因和细胞治疗、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化妆品、精致食品等美丽大健康细分赛道，智能网联汽车、氢能关键材料及装备、太阳能电池、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绿色新能源细分赛道，高分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复合材料、航空航天材料等通用新材料细分赛道，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人形机器人等数智新装备细分赛道加快发展，做强一批电商平台，做大一批商贸企业，做优一批文创产品。力争到 2027 年，四大主导产业产值达到 2500 亿元。（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

三、聚焦创新转型，加速产业高端化发展

（五）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深入实施“五个创新”，全面激发科技创新核心作用。补齐高能级创新平台，大力引进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大科学设施、新型研发机构等。打造高标准创新载体，建设一批联合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产业化示范基地、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等。深化创新场景应用示范，鼓励企业将新技术、新产品在奉贤落地验证或示范应用。力争到 2027 年，区域创新发展综合优势显著增强，每年开放新技术应用场景不少于 30 个，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平台达 30 家。（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发改委、区经委、区数据局）

（六）加大创新主体培育。鼓励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创立高新技术企业，创造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创建高水平知识产权、质量标准和品牌示范。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特经营能力，成为细分领域“小巨人”“单项冠军”。支持企业自行或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重塑科技项目发展培育机制，构建更加科学的“共识+非共识”项目遴选方式，变“前置准入”为“后期评估”。力争到2027年，新增单项冠军、独角兽和科创上市企业等1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2600家。（责任部门：区科委、区经委、区市场监管局）

（七）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科技进步需求，开展颠覆性、前沿性技术创新研发。完善“企业出题、政府搭台、高校解题”机制，协力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支持开展技术转移交易，促进技术市场活跃发展。发挥区产教融合专项发展资金激励作用，推动一批科研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落地和发展。力争到2027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100亿元。（责任部门：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八）支持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数字化诊断。支持创建“灯塔工厂”“智能工厂”“工赋链主”，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标杆工厂等。支持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数据安全能力等成熟度模型贯标。落实“数据要素×”行动计划，提升数字服务供给能力，培育数字服务生态，优化数字运营基础设施，深化数据要素

赋能，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力争到 2027 年，新增市级智能工厂 20 家。（责任部门：区经委、区数据局）

（九）支持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聚焦新能源汽车、绿色能源、新型储能、绿色材料等行业，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建立绿色制造体系、实施清洁生产，积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零碳数据中心等。支持企业参加国家、市级重点双碳等试点示范项目创建。鼓励企业对接国际规则开发绿色产品，开展 ESG 评价。力争到 2027 年，单位产值能耗每年下降 1%，绿色工厂达到 30 家。（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发改委）

四、聚焦要素保障，加速产业协同化发展

（十）加大产业用地供给。支持企业通过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依托集体土地入市及统筹利用、楼宇分割销售等政策，多种模式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责任部门：区规资局）

（十一）保障产业空间需求。鼓励低效产业园区整体转型，支持存量产业用地二次开发，加快新增产业用地出让，“应保尽保”优质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打造专业特色楼宇，加快闲置商办楼宇去化。建设一批高品质智造空间，支持具有“高轻净”特点的企业“工业上楼”。力争每年新增和消化利用制造业用地 2000 亩。（责任部门：区经委、区规资局）

（十二）推进载体品质提升。加快美丽园区建设，鼓励园区升级道路管网、水气能源、数字基建等设施配套，满足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需求。支持旧厂房拆除重建，优化空间结构，改善形象

面貌。（责任部门：区经委、区规资局）

（十三）加快人才资源集聚。围绕南上海人才高地建设，落实好高端人才落户政策，优化特殊人才落户通道，深化人才租房补贴、购房优惠、医疗服务、子女就学等政策保障。大力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创平台，高水平举办“海聚英才”等全球创新创业大赛，加快集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招聘管理和创新类优秀人才。力争到2027年，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20家，新增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400个以上。（责任部门：区人才工作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科委、区经委）

（十四）夯实资本要素支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国企加大对科创企业“种子轮”“天使轮”投资力度，支持链主企业组建专业化产业基金投资上下游潜力企业，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奉贤非上市企业。鼓励优秀企业赴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上市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上海市融资担保中心等渠道获得政策性担保贷款。探索“先孵后投”“先投后股”等模式，试点债权、股权灵活转化，实现科创投资循环接续。力争到2027年，政府引导基金撬动规模超300亿元，投资科创项目超100个。（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投促办）

五、聚焦资源整合，加速产业融合化发展

（十五）推动商务资源融合。推动内外资融合发展，加大利用外资，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鼓励新设外资企业和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支持创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

中心等；大力发展外贸，完善与财税、金融、产业协同的政策体系，支持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增强出口安全保障，鼓励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取得 AEO 高级认证资质。推动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研发外包、检测认证、软件信息、电子商务、服务贸易等现代服务业，加大“服务型制造”转型力度。加快消费城市建设，做优文创产业，支持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塑造各具特色的消费新地标。力争到 2027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站上 1500 亿元新台阶。（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委宣传部）

（十六）加强专业资源整合。支持有助于主导产业更好发展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举办具有国际国内和行业领域较大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发展论坛、供应链发展大会、总部年会等活动，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高级别展会。（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区投促办）

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贯彻实施细则。与区内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意见有效期三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监察委，区法院，区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公司，部分在奉市属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